

民法判解

權利失效理論之操作

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：「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」下列關於本規定的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本規定所稱的誠實及信用方法，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
- (B) 本規定所稱的誠實及信用方法，可以作為補充法律漏洞的原則
- (C) 解釋本規定所稱的誠實及信用方法，需要透過法官的價值判斷
- (D) 根據本規定所稱的誠實及信用方法，嚴格禁止法官造法，以免破壞權力分立原則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民法第14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權利行使，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，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，比較衡量以定之。倘其權利之行使，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極大者，基於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，固可認為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；然在自由經濟市場機制下，若當事人斟酌情況，權衡損益，為追求其經濟效益或其他正當之目的而締結契約，並據以行使其依法享有之權利，除係以損害他人為「主要」之目的，因此造成他人及國家社會極大之損害，而違背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與社會倫理外，尚難遽指其為權利濫用，俾免過度限制自由市場之機能。又在自由經濟體制下，當事人締結契約，本應自行考量其風險承擔與利益分配，苟雙方在對等基礎下，本於自主意思及自主決定訂立契約，契約之內容僅在圖自己之利益，而未慮及對方之利潤，如經衡量權利人與義務人雙方之利益狀態，並非旨在犧牲他人之利益者，亦難認其係違反誠信原則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學說速覽】

民法第148條之誠信原則下之子原則包含：權利濫用原則、禁反言原則、權利失效理論等。此條之操作於實務見解及學說見解討論熱烈，應予注意，就權利失效理論之實務見解臚列如下，請參照：

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判決

按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，民法第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於任何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，均有其適用。權利人在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，如有特別情事，足使義務人正當信任權利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，其嗣後再為主張，即應認有違誠信而權利失效。法院為判斷時，應斟酌權利之性質、法律行為之種類、當事人間之關係、社會經濟狀況及其他一切情事，以為認定之依據。又權利失效係基於誠信原則，與消滅時效制度無涉，要不因權利人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受影響。

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

惟按權利失效係源於誠信原則，應以權利人不行使權利，確已達相當之期間，致義務人產生正當之信賴，信任權利人將不再行使其權利，並以此作為自己行為之基礎，對義務人之行為有應加以保護之情形，而依一般社會之通念，權利人如對之行使權利，有違誠信原則，始足當之。權利失效理論既係針對時效期間內，權利人不符誠信原則之前後矛盾行為規範上之不足，用以填補權利人長久不行使權利所生法秩序不安定之缺漏，剝奪其權利之行使，故在適用上尤應慎重，以免造成時效制度之空洞化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48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